

托嬰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110年07月23日訂定

110年08月27日修正

110年10月29日修正

110年12月14日修正

111年03月09日修正

111年03月31日修正

111年05月09日修正

111年10月05日修正

111年11月04日修正

111年11月30日修正

111年12月29日修正

112年02月17日修正

112年03月17日修正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但仍可能在社區發生零星傳播風險，本指引內容含括疫情階段之服務條件、自主防疫管理措施、發生疑似病例應變處置、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及查核機制等管理事項，提供托嬰中心依實務狀況參考本指引內容予以內化，保護工作人員與嬰幼兒健康，及降低疫情於托嬰中心傳播機率與規模。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 一、工作人員：包含經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核備在職之主管人員、專任及兼任托育人員、護理人員、行政

人員、廚工及清潔人員等。

二、COVID-19感染風險者：係指自主防疫者。

三、COVID-19疑似病例：工作人員或嬰幼兒經檢測『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

參、服務條件

一、提供服務條件

地方政府應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開設期間輔導轄內托嬰中心依指引完成「托嬰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查檢表」之事項，報地方政府備查，地方政府並得予以抽查。

二、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無症狀可提供服務；如有症狀，應儘速篩檢或就醫評估。

三、曾確診者，依本指引陸、十二規定辦理。

肆、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一）依自主防疫指引，自主防疫期間，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6 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

（二）請工作人員下載台灣社交距離 APP，亦應主動回報與確診者或其密切接觸者之接觸情形，以利機構確實掌握工作人員是否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並督導工作人員依據追蹤管理機制辦理。

（三）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指

引」規定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提供服務，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四) 應訂定機構內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五) 應指派專人負責工作人員每日健康狀況監測；工作人員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時，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若發病者為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應立即依「伍、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之說明處置。

(六) 將監測結果納入單位主管每日交班事項，充分瞭解權管人員之請假及健康情形，且視國內外疫情及實務所需，適時強化員工健康監測機制，以利及時採取員工體溫或健康狀況異常之處理措施。

(七) 訂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的照顧工作人員的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且工作人員都能知悉，遵循辦理。

1. 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應限制其不得從事照顧或準備飲食服務。

2. 前開工作人員請儘速使用COVID-19抗原快篩試劑進行篩檢，若快篩結果陽性，依本指引陸、三規定辦理。

3. 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使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現況、我國現階段相關規定、於何處查閱相關最新資訊與指引、以及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

嗽禮節、環境清潔消毒、疑似病例轉介送醫之防護、機構人員為確診者或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之應變等感染管制措施。

二、嬰幼兒健康管理

(一) 掌握嬰幼兒具COVID-19感染風險情形：

1. 評估嬰幼兒健康狀況，建議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在家中休息，直至無發燒現象且症狀緩解，以避免傳染他人。
2. 嬰幼兒或其同住成員屬篩檢陽性者，應主動告知機構，依本指引陸、三規定辦理。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指引」規定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使用服務，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3. 應提醒家長，如嬰幼兒之同住成員具COVID-19感染風險時，應主動通知托嬰中心。
4. 協助宣導並鼓勵家長使用台灣社交距離APP。

(二) 應指派專人負責執行嬰幼兒每日健康狀況監測，若發現有肺炎或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通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及通知家長，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若篩檢陽性，依本指引陸、三規定辦理。

(三) 應訂定嬰幼兒於機構內發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動線與流程，並使工作人員清楚知悉。

(四) 落實執行嬰幼兒抵達機構時、餐前、便後等時機洗

手及個人衛生管理；當機構內出現如呼吸道等需要採取飛沫傳染防護措施的疫情時，應增加執行嬰幼兒手部衛生的頻率，並視需要協助嬰幼兒落實執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三、工作人員篩檢原則

- (一) 如有症狀，須立即進行抗原快篩或PCR檢驗。
- (二) 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四、規劃服務動線、分區空間與隔離空間

- (一) 應預先規劃工作人員及嬰幼兒暫時就地安置所需之隔離空間及因應隔離人數大於2人以上之隔離空間調度順序，並完成整備。隔離空間應與其他嬰幼兒距離至少2公尺以上，遠離用餐區、通風良好、容易清潔消毒及至少可以擺放1張嬰兒床。
- (二) 於指揮中心開設期間，應建立機構分艙分流照顧機制，並視需要採分班規劃，確保各班間服務過程可保持室內1.5公尺之社交距離，空間不足時可用隔板等防護措施替代；但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疫情發展狀況指示辦理。
- (三) 機構應明定人員進出動線，每日應進行公共區域、共用電梯及動線之清潔消毒。

五、家長、接送者及訪客管理

- (一) 為保障嬰幼兒健康，應限制具COVID-19感染風險、有肺炎或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咳嗽等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之家長、接送者及訪客

進入機構。

- (二) 配合疫情需要，預先宣導家長及接送者知悉，請具COVID-19感染風險者者，暫勿探訪；並對家長、接送者及訪客出入進行管制。
- (三) 原則限制訪客進入機構為宜；但因陪同照顧、執行公務或實習而確有進入機構必要者，應執行手部衛生，並自主決定佩戴醫用口罩。
- (四) 應有訪客紀錄，記載訪視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聯絡資料與有無發燒等疑似感染症狀等資訊；可參考使用附件二「○○托嬰中心因應 COVID-19 疫情訪客紀錄單(範例)」。
- (五) 規劃信件、物品收受適當之地點、動線與流程，避免非必要人員進出，如可在機構室外收取採購之物品、衛材等，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 (六) 因應疫情發展，應依指揮中心及地方主管機關指示，適時調整訪客管理措施及強化門禁管制(例如：單一出入口)，並於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訪客管理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

六、維持社交距離、服務及用餐管理

- (一) 提醒工作人員在休息區及公共區域維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除用餐及飲水外，自主決定佩戴醫用口罩。
- (二) 於指揮中心開設期間，每日課程活動盡可能採分組進行，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
- (三) 透過分批用餐，分流工作人員及幼兒取餐及餐具回收動線，避免人員聚集。
- (四) 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同桌者則應採梅花式安

排座位以維持社交距離，或使用隔板；但社政主管機關得視疫情發展狀況參照「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 (五) 備餐人員應佩戴醫用口罩及帽子，送餐人員則佩戴醫用口罩，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 (六) 餐食供應以個人套餐為優先，或由工作人員分菜後再提供。
- (七) 工作人員及幼兒飲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不可混用。
- (八) 工作人員及幼兒飲水以自備水瓶為原則；並由托育人員協助幼兒盛裝飲用水。
- (九) 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七、防疫物資管理

- (一) 訂定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依據機構工作人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進行配發。
- (二) 每週盤點機構內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用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1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

八、標準防護措施

(一) 手部衛生

1. 機構內應設有充足洗手設備（包括洗手台、肥皂或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液）。
2. 勤洗手，於抵達機構時和結束工作回家前、手部有明顯髒汙時、換尿布前與後、處理食物前、協助嬰幼兒進食或服藥前、接觸任何可能被汙染的環境或物品表面後等時機，執行手部衛生；有關

手部衛生建議執行時機，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

3. 正確洗手步驟為「內、外、夾、弓、大、立、完」，使用肥皂和清水執行溼洗手，過程約 40-60秒；或以酒精性乾洗手液搓洗雙手，約20-30秒至乾。

(二)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 應宣導、教育及提醒工作人員及家長注意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以防範呼吸道疾病，並視嬰幼兒發展階段與學習情形，協助嬰幼兒維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給予適當的指導。
2. 有發燒或疑似呼吸道感染症狀者，建議要佩戴醫用口罩；並依本指引「伍、發生疑似病例應變處置」辦理。
3.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以衛生紙掩住口鼻，並將使用後的衛生紙直接丟入垃圾桶內，若使用手帕或衣袖代替遮住口鼻，其手帕、衣物應經常更換清洗。
4. 沾有口、鼻或呼吸道分泌物之衛生紙等，應丟棄於有蓋的垃圾桶內，避免病毒暴露於環境中而散布。

(三) 個人防護裝備

1. 穿脫個人防護裝備前後應執行手部衛生。
2. 當預期可能接觸到血液或其他可能的感染物質、黏膜組織、不完整的皮膚或可能受汙染（如嬰幼兒大小便）的完整皮膚時，應穿戴手套。
3. 執行照顧工作時，若預期可能接觸到或噴濺到血

液或體液，例如嘔吐物及尿液、糞便等排泄物時，或有可能引起噴濺或產生飛沫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醫用口罩、手套、隔離衣或圍裙、護目裝備等；以避免皮膚和衣服被弄髒或受污染。

4. 所有工作人員於執行照顧工作時自主決定佩戴醫用口罩。

(四) 環境清潔消毒

1. 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機制，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嬰幼兒活動區、睡眠區、盥洗室、清潔區、廚房、備餐區、用餐區等環境及地板，地方政府並得視疫情發展狀況指示加強每日環境清潔消毒次數。
2. 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如：門把、手推車、工作台、餐桌、更換尿布台、嬰兒床欄、兒童遊戲設施及玩具等，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如：1,000ppm 漂白水）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廁所及浴室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3. 應視作業情形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保護自己，如防水手套、隔離衣或圍裙、醫用口罩、護目裝備等，並應於工作完畢後脫除，脫除後應進行手部衛生。
4. 當環境表面有小範圍（<10ml）的血液或如體液、嘔吐物、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應先以適當消毒劑，如：1,000ppm（1：50）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10ml以上，則視需要調整消毒劑用量或濃度，例如：

以 5,000ppm (1:10) 的漂白水覆蓋，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汙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與消毒。

5. 消毒劑應依照廠商建議之稀釋方法、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若使用漂白水，必須當天泡製；漂白水擦拭後，留置時間建議超過 1~2 分鐘，再以清水擦拭。
6. 環境消毒前必須先清潔；由低污染區開始清潔，再清潔重污染區；在進行隔離空間清消前，先完成其他區域清消。
7.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消；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8. 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1次。
9. 嬰幼兒之午休棉被等私人物品，請家長每週攜回清潔。

(五) 其他有關玩具和用物、床墊和床單、換尿布等事項，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

(六) 廢棄物處理

1. 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2. 處理廢棄物的人員應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3. 廢棄物應遵循環保署規範辦理。

伍、發生疑似病例應變處置

一、監測通報：

- (一) 工作人員或嬰幼兒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篩檢或通知家長。
- (二) 托嬰中心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結果為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社會局(處)(通報單範例如附件三)。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 若快篩結果陽性，依本指引陸、三規定辦理。
- (二) 服務期間，疑似病例於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機構內之隔離空間，與其他人員適當區隔；若該空間無實體屏障區隔，則需與其他嬰幼兒距離至少2公尺以上；工作人員提供疑似病例照顧服務時，建議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請參考「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工作人員照護具COVID-19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說明」。
- (三) 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病人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陸、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

- 一、若於提供服務期間，知悉機構內人員有確診者，應立即通知社會局(處)。
- 二、機構出現確診病例，應即進行全機構空間清潔消毒，包含各活動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須拆卸清洗，並針

對確診病例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

- 三、機構內COVID-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建議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0天及次日起5天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
- 四、機構內任何人與確診者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無症狀可收托及提供服務；如有症狀，應儘速篩檢或就醫評估。
- 五、機構內任1名(含)以上工作人員或嬰幼兒為確診病例，停止親職活動，並暫停合併班級活動。
- 六、機構設置於學校，該校全校停課，配合暫停服務。惟機構與學校有明確區隔且有獨立動線及出入口，無交叉感染之疑慮時，機構仍得照常提供服務，惟應儘速完成相關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七、暫停親職活動或暫停服務期間，依疫情調查及指揮中心最新公布辦理；暫停服務應立即通報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恢復服務前，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消作業，並經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恢復服務；恢復服務後，應增加服務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所有具感染風險之機構人員皆解除限制之日止。
- 八、嬰幼兒停托期間，家長得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請假(含防疫照顧假)自行照顧。
- 九、當機構發生確診病例時，應主動將服務機構內所有相關人員(含工作人員、嬰幼兒)之清冊，主動送交地

方社（衛）政主管機關。

- 十、應立即就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活動範圍、時間)先通知確定病例暫停工作，暫勿外出，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 十一、機構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依指揮中心或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指示事項進行健康監測，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COVID-19相關症狀，應主動通知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
- 十二、曾確診個案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另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天以上至3個月內，得免除各項自費或公費 COVID-19 篩檢及相關隔離，始得返回機構接受或提供服務。

柒、查核機制

一、托嬰中心

- （一）每日傳送收托嬰幼兒人數至社會局(處)。
- （二）落實通報作業。
- （三）配合地方政府辦理防疫管理措施查檢作業。

二、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 （一）訂定機構之報送收托人數之機制。
- （二）每日確認機構是否報送收托嬰幼兒人數。
- （三）指派人員到機構督導及查核確實符合防疫規定，並填寫防疫管理查檢表。
- （四）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適時提供機構，並視需求發布警示。
- （五）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報送防疫管理相關資料。

三、違規通報

如家長、民眾及托嬰中心工作人員發現有違反防疫規定之情事，可致電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將派員查察，並督導改善。

捌、附則

- (一)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及訂定或修正、調整事項，則應依指揮中心公告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除陸、三規定外，尊重各托嬰中心參酌本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自主應變。

玖、參考資料

- 一、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
- 二、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四、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
- 五、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
- 六、另有關衛教宣導資訊，疾病管制署將持續製作更新相關宣導素材及指引教材，提供各界參考運用，請參閱【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宣導素材」及「重要指引及教材」】內容。

附表一、托嬰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查檢表

查檢機構：

一、工作人員疫苗施打情形（單位：人；％）

人員類別	應施打人數	實際完成完整基礎劑		實際完成追加劑	
		人數	施打率	人數	施打率
主管人員					
托育人員					
護理人員					
行政人員					
廚工及清潔人員 (含外包)					
(請自行新增)					
合計					

二、機構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通報監測機制	1. 機構工作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員）及嬰幼兒造冊與訂定健康監測機制、照顧工作人員發生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之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 是 ☐ 否
	2. 指派專責人員落實工作人員及嬰幼兒每日健康狀況監測，並有回報機制。	☐ 是 ☐ 否
	3. 工作人員及嬰幼兒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請儘速使用 COVID-19 抗原快篩試劑進行篩檢，若快篩結果陽性， <u>依本指引陸、三規定辦理</u> 。	☐ 是 ☐ 否
	4. 依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建立工作人員疫苗接種清冊，鼓勵列冊人員依照指示的時間與地點，前往接種疫苗。	☐ 是 ☐ 否
	5. 鼓勵所有相關工作人員安裝「台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 是 ☐ 否
建置防疫機制	1. 建立機構分艙分流照顧機制，確保服務過程可保持室內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空間不足時可用隔板等防護措施替代。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2. 有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具感染風險者留置，並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 是 ☐ 否
	3. 管制訪客人數，於機構入口處協助訪客執行手部衛生，並限制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或發生疑似感染症狀之家長、接送者及訪客進入機構。	☐ 是 ☐ 否
	4. 備有訪客紀錄，記載訪視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聯絡資料與有無發燒等疑似感染症狀等資訊。	☐ 是 ☐ 否
	5. 規劃信件、物品收受適當之地點、動線與流程。	☐ 是 ☐ 否
	6. 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訪客管理措施及強化門禁管制，並於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訪客管理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	☐ 是 ☐ 否
	7. 課程活動儘可能採分組進行，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	☐ 是 ☐ 否
	8. 分批用餐，分流工作人員及嬰幼兒取餐及餐具回收動線，避免人員聚集，並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同桌者則應採梅花式安排座位以維持社交距離，或使用隔板；社政主管機關得視疫情發展狀況參照「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 是 ☐ 否
	9. 備餐人員應配戴醫用口罩及帽子，送餐人員則配戴醫用口罩，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 是 ☐ 否
	10. 工作人員及幼兒飲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不可混用。	☐ 是 ☐ 否
	11. 工作人員及幼兒飲水已自備水壺為原則；並由托育人員協助幼兒盛裝飲用水	☐ 是 ☐ 否
	12. 每次用餐前、後，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 是 ☐ 否
	13. 每週盤點機構內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用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 1 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並訂定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14. 於醒目的位置（如機構出入口、洗手間）張貼提醒有症狀建議要「戴口罩」、「洗手」等標語或海報，並提醒工作人員及嬰幼兒落實手部衛生行為。	☐ 是 ☐ 否
	15. 機構內設有充足洗手設備（包括洗手台、肥皂或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液），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	☐ 是 ☐ 否
	16. 工作人員執行照顧工作時，自主決定佩戴醫用口罩，並視需要佩戴手套、防護衣或圍裙、護目裝備等。	☐ 是 ☐ 否
	17. 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機制，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如：門把、工作平臺、桌面、嬰幼兒使用的桌椅、復健器材等，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廁所及浴室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是 ☐ 否
	18. 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1,000ppm、5,000ppm）。	☐ 是 ☐ 否
	19. 拋棄式口罩、手套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護目裝備及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於每日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清潔乾淨，再以 75%酒精等適當消毒劑進行消毒。	☐ 是 ☐ 否
	20.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 是 ☐ 否
	21. 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 1 次。	☐ 是 ☐ 否
風險者應變措施	22. 嬰幼兒之午休棉被等私人物品，請家長每週攜回清潔	☐ 是 ☐ 否
	23. 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或疑似感染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且工作人員清楚知悉。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24. 訂有嬰幼兒於機構內發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動線與流程。	☐ 是 ☐ 否
	25. 機構內發生確定病例，應進行全機構空間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是 ☐ 否
確診病例 應變處置	26. 提供服務期間，知悉機構內人員有確診者，應立即通知社會局(處)	☐ 是 ☐ 否
	27. 機構出現確診病例，應即進行全機構空間清潔消毒，包含各活動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須拆卸清洗，並針對確診病例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	☐ 是 ☐ 否
	28. <u>機構內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建議進行「0+n 自主健康管理」(0 天及次日起 5 天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 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u>	☐ 是 ☐ 否
	29. 機構內任何人與確診者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無症狀可收托及提供服務；如有症狀，應儘速篩檢或就醫評估。	☐ 是 ☐ 否
	30. 機構內任 1 名(含)以上工作人員或嬰幼兒為確診病例，停止親職活動，並暫停合併班級活動。	☐ 是 ☐ 否
	31. 機構設置於學校，該校全校停課，配合暫停服務。惟機構與學校有明確區隔且有獨立動線及出入口，無交叉感染之疑慮時，機構仍得照常提供服務，惟應儘速完成相關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是 ☐ 否 ☐ 不適用
	32. 將機構內所有相關人員(含工作人員、嬰幼兒)進行造冊；相關人員應依指示就醫或篩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檢，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33. 立即就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活動範圍、時間）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暫勿外出，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 是 ☐ 否
	34. 暫停服務期間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 COVID-19 相關症狀，應主動通知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	☐ 是 ☐ 否
	35. 出現確診病例後，進行單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恢復服務前，應再次進行單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是 ☐ 否

三、機構人員體溫監測推動情形

1. 機構工作人員體溫監測機制（可複選）

工作人員體溫監測機制：☐無（以下免填） ☐有，執行方式如下：

執行方式	執行頻率	佐證資料
☐ 個人自行登錄至紙本	☐ 每日 ☐ 每週 ☐ 不定時	☐ 無 ☐ 有
☐ 專人登錄至紙本	☐ 每日 ☐ 每週 ☐ 不定時	☐ 無 ☐ 有
☐ 個人自行登錄資訊系統或手機 app （如：員工自行鍵入、體溫量測工具自動帶入等）	☐ 每日 ☐ 每週 ☐ 不定時	☐ 無 ☐ 有
☐ 專人登錄資訊系統或手機 app 等	☐ 每日 ☐ 每週 ☐ 不定時	☐ 無 ☐ 有
☐ 體溫異常時，個人通知機構負責人員（如：主管、負責人、症狀監視通報人員等）	☐ 立即 ☐ 當日 ☐ 不定時	☐ 無 ☐ 有
☐ 其他處理方式（請說明）：	☐ 立即/每日 ☐ 當日 ☐ 不定時	☐ 無 ☐ 有

2. 機構工作人員體溫異常處理機制（可複選）

工作人員體溫異常，或出現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或癥候時之處理方式：

執行方式	佐證資料
☐ 協助同仁就醫	☐ 無 ☐ 有
☐ 一律請同仁請假，暫時停止工作	☐ 無 ☐ 有
☐ 視狀況，請同仁請假暫時停止工作，或繼續上班但調整同仁業務	☐ 無 ☐ 有
☐ 其他處理方式（請說明）：	☐ 無 ☐ 有

查檢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人員簽章：

附件二、○○托嬰中心因應 COVID-19 疫情訪客紀錄單(範例)

日期	訪客	連絡電話	事由	關係	訪客是否有下列症狀	訪客之 TOCC	健康管理措施	備註
					☐ 發燒 ☐ 喉嚨痛 ☐ 流鼻水 ☐ 咳嗽 ☐ 腹瀉 ☐ 出疹 ☐ 眼睛紅腫 ☐ 嗅覺味覺異常 ☐ 其他_____ ☐ 無	旅遊史 ☐ 有，_____ ☐ 無 職業別 ☐ 有，_____ ☐ 無 接觸史 ☐ 有，_____ ☐ 無 是否群聚 ☐ 有，_____ ☐ 無	☐ 量體溫_____℃ ☐ 洗手 ☐ 戴口罩 ☐ 其它_____	
					☐ 發燒 ☐ 喉嚨痛 ☐ 流鼻水 ☐ 咳嗽 ☐ 腹瀉 ☐ 出疹 ☐ 眼睛紅腫 ☐ 嗅覺味覺異常 ☐ 其他_____ ☐ 無	旅遊史 ☐ 有，_____ ☐ 無 職業別 ☐ 有，_____ ☐ 無 接觸史 ☐ 有，_____ ☐ 無 是否群聚 ☐ 有，_____ ☐ 無	☐ 量體溫_____℃ ☐ 洗手 ☐ 戴口罩 ☐ 其它_____	
					☐ 發燒 ☐ 喉嚨痛 ☐ 流鼻水 ☐ 咳嗽 ☐ 腹瀉 ☐ 出疹 ☐ 眼睛紅腫 ☐ 嗅覺味覺異常 ☐ 其他_____ ☐ 無	旅遊史 ☐ 有，_____ ☐ 無 職業別 ☐ 有，_____ ☐ 無 接觸史 ☐ 有，_____ ☐ 無 是否群聚 ☐ 有，_____ ☐ 無	☐ 量體溫_____℃ ☐ 洗手 ☐ 戴口罩 ☐ 其它_____	
					☐ 發燒 ☐ 喉嚨痛 ☐ 流鼻水 ☐ 咳嗽 ☐ 腹瀉 ☐ 出疹 ☐ 眼睛紅腫 ☐ 嗅覺味覺異常 ☐ 其他_____ ☐ 無	旅遊史 ☐ 有，_____ ☐ 無 職業別 ☐ 有，_____ ☐ 無 接觸史 ☐ 有，_____ ☐ 無 是否群聚 ☐ 有，_____ ☐ 無	☐ 量體溫_____℃ ☐ 洗手 ☐ 戴口罩 ☐ 其它_____	

※疫情期間請於入口處詢問症狀與 TOCC【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料，對訪客出入進行管制。

附件三、托嬰中心 COVID-19 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陽性通報單（範例）

通報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構名稱：_____ 通報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機構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工作人員總人數：_____ 服務對象總人數：_____

	個案姓名	人員類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年齡	病毒核酸檢驗採檢院所 名稱	安置場所 (如仍於機構內，請註明地點)
1						
2						
3						
4						

※機構發現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陽性之個案請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表回傳轄屬社會局(處)，並盡速取得病毒核酸檢驗報告。